

汉城湖漕运明渠幸福渠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第二标段

漕运明渠工程运行维护

合同编号：PHZX-2018-023

甲 方：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JZB2501-14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漕运河渠水利设施工程日常维护、水生态治理工程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管理站维护、安全生产建设、病媒生物防治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8个月，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一)	水利设施工程日常养护	/	/	/	818017.63	/
1	河堤道路保洁	m ²	157548.07	1.85	291463.93	漕运河 10.534km。包括防汛抢道路清扫、洒水、捡拾垃圾、河道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等。
2	水体保洁	m ²	78923	1.90	149953.70	水体漂浮物、杂物等清理及打捞等。
3	河道巡查及管理站看护人员	人·月	7	4000.00	224000.00	负责漕运河河道日常巡查及汛期巡查等工作 2 人。管理站看护人员包括石化大道管理站 1 人、庞马管理站 1 人、东兴隆管理站 1 人、华山厂管理站 1 人、后勤保障 1 人。

5	日常垃圾消纳	m ³	960	110.00	105600.00	包括漕运河管辖范围内垃圾处理、清运费。
6	劳保、工具费	项	1	15000.00	15000.00	保洁员的日常使用保洁工具及防暑降温品等。
7	公众责任险	项	1	32000.00	32000.00	为漕运河管理范围内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
(二)	水生态治理工程养护	/	/	/	750076.50	/
1	水生态治理工程养护	m ²	244034	2.25	549076.50	漕运河 10.534km,左岸右岸共 21.068km,绿化带及渠道护坡绿化养护,养护内容包括除草、修枝、施肥、防害、涂白落叶清理等。
2	乔木、灌木补植	项	1	6000.00	6000.00	绿植死株缺株苗木补栽等,含整地、垃圾外运、土壤改良,乔木、灌木按期养护。
3	草皮补植	项	1	5000.00	5000.00	根据绿化带、护坡情况补植阔叶麦冬草、狗牙根等品种,含整地、垃圾外运、土壤改良、种植,按期养护。
5	杨絮柳絮治理	项	1	55000.00	55000.00	对漕运河管理范围内杨絮、柳絮进行治理。
6	冬季落叶清理、防火	项	1	35000.00	35000.00	冬季落叶清理清运、防火。
7	水生态治理工程浇灌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漕运河全段绿化浇灌。
(三)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248180.00	/

1	道牙维修	m	1000	55.00	55000.00	破除原损坏道牙、垃圾外运、底座加固、安装新道牙、混凝土填实等。
2	标识标牌维护	项	1	10000.00	10000.00	对漕运河全段宣传栏, 标识标牌、排水口信息牌等进行维护更新。
3	桥梁设施日常维护	座	17	5200.00	88400.00	漕运河共有 17 座桥梁日常维护, 桥梁表面破损修复、护栏修复等。
4	限高门维修维护	项	1	9600.00	9600.00	刷漆、焊接、破损维修、更换等。
5	限行桩、挡车球维护	项	1	12000.00	12000.00	刷漆、焊接、破损维修、更换等。
6	护栏、封堵门维护	处	24	800.00	19200.00	除锈、刷漆、修理破损等, 每年至少一次。
7	界桩维护	项	1	8000.00	8000.00	221 个界桩。一次描字、清洁、维修维护、对损坏的进行更新等。
8	垃圾桶更换	个	10	350.00	3500.00	对漕运河 10.534km 堤防道路损坏垃圾桶进行更换; 对垃圾桶进行日常维修维护。
9	渠底淤积物、垃圾、石块、水草、藻类清理	m ³	120	104.00	12480.00	对漕运河 10.534km 渠底淤积物、垃圾、石块、水草、藻类清理 (含清运)。
10	拦污栅维护	项	1	10000.00	10000.00	拦污栅日常维修维护、清理及检修等。
11	冬季除雪	项	1	15000.00	15000.00	包括购买融雪剂、租赁除雪机械、人工除雪等。
12	排水口封堵及维修维护	项	1	5000.00	5000.00	漕运河全线排水口封堵及破损修复。

(四)	安全生产建设	/	/	/	23000.00	/
1	防溺水安全设施维护	项	1	8000.00	8000.00	包含救生圈、救生杆及设施打磨刷新等,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2	安全生产建设	项	1	15000.00	15000.00	安全生产标识牌更换、安全设施维护、消防器材(含灭火器年检及填充)更新维护、安全咨询等。
(五)	管理站维护	/	/	/	185476.80	/
1	石化大道管理站维护	m ²	331.49	320.00	106076.80	防火内墙保温维修,内墙挤塑防火保温板,墙面腻子、涂料粉刷,垃圾清理等。
2	日常电费	项	1	74400.00	74400.00	石化大道管理站、东兴隆管理站、华山厂管理站日常用电等。
3	日常水费	项	1	5000.00	5000.00	石化大道管理站、东兴隆管理站、华山厂管理站日常用水等。
(六)	病媒生物防制	/	/	/	70148.84	/
1	毒饵盒	个	40	80.00	3200.00	漕运河、幸福河沿线毒饵盒购买及投放、补充更换等。
2	摇蚊消杀	m ²	244034	0.26	63448.84	漕运河管理范围内摇蚊消杀,含药品购买等。
3	害虫动物防治	项	1	3500.00	3500.00	漕运河管理范围内白蚁等害虫动物防治,含药品购买等。
(七)	预备费	项	1	226023.00	226023.00	主要用于管护工作中应急事项,项目评审费等。
合计	2320922.77 元					

第四条、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零玖佰贰拾贰元柒角柒

分，¥2320922.77。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水利设施工程日常养护 81.80 万元；
- (2) 水生态治理工程养护 75.00 万元；
- (3)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24.82 万元。
- (4) 安全生产建设 2.3 万元。
- (5) 管理站维护 18.55 万元
- (6) 病媒生物防制 7.01 万元
- (7) 预备费 22.60 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各项单价不变，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量和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按照财政有关工作要求，剩余资金按照养护进度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每月支付 12.5%。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考核与奖惩原则

1. 本项目履行期间，对乙方依照养护内容、要求及标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次月的第一周，考核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依据，采用打分的形式（百分制），考核结果由乙方与甲方签字确认（月度考核表及月度考核汇总表见附件）。

2. 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级，100 分-90 分为 A，89 分-80 分为

B, 79分-70分分为C, 70分以下为D。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支付服务费, 考核结果为A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考核结果为B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5%, 考核结果为C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0%, 考核结果为D支付当月服务费的80%。

3.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结果为D, 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7日内, 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合同履行期间设置专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或监管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扣留等。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管理（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的原因顺延外）或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管理，经甲方通知而未在甲方指定时间整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2-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损失、设施遭到破坏的，甲方将根据情节和造成的损失大小，给予乙方扣发管护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等处罚

或者解除协议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 6.其他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北二环西段69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中节能环境研发大楼7层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72010130660000194

账号: 1032 1248 6090

电话: 029-86689953

电话: 029-86962335

传真:

传真: 029-86962335

2025
签约日期: 年11月5日

2025
签约日期: 年11月5日

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提升河湖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西安市水务局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要求，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对象及管护工作范围

（一）考核对象

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各养护单位。

（二）管护工作范围

重点考核汉城湖、漕运河（与汉城湖溢洪道退水渠结合处至漕运河入渭口段）、幸福河生态公园及渠道部分（由秦汉大道立交至入渭口段）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渠道（湖）水面、坡面、道路、绿化带及所有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等。

二、考核内容

城排中心河湖精细化管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养护单位巡查

主要考核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坚持非汛期工作日内每周至少巡查一次，汛期每周至少巡查二次；养护单位巡查人员坚持非汛期工作日内每日至少巡查一次，汛期每日至少巡查二次。养护单位在巡查过程中排查问题、反映问题或现场解决，按照规定记录巡查情况，留存巡查照片，达到不断提高河湖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目的。

（二）考核标准落实情况

主要考核养护单位管理区域内水域维护、道路养护、护坡养护、绿化带养护、跨河桥缆、设施设备管护、管理考核、舆论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养护标准见附件执行。

（三）信息报送情况

按照规定报送日常养护及专项工作动态等，全面展示工作中排查问题、工作开展、解决结果等情况。

三、考核方式

(一) 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生态公园及渠道部分精细化考核工作由城排中心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 精细化管理检查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随机抽查：联评当天每个管理站分别随机抽取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各一个段进行现场检查，根据三个养护段的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2. 重点检查：中心领导及运行部对管辖的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生态公园及渠道部分进行检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扣除相应分值。

(三) 考核工作按月进行，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考核评分为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总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5 分（含）-90 分（不含）为良好，80 分（含）-85 分（不含）为合格，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分标准

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精细化管理考核以每月联评、日常抽查、动态维护事项为基础，按月进行汇总计分，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

(一) 每月联评（满分 100 分）

分别由城排中心、各管理站、各养护公司组成人联评小组，进行现场检查、评比打分，联评满分 100 分。

(二) 日常抽查（实行扣分制）

中心领导、运行部、各管理站日常对养护范围进行检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按照中心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扣除相应分值。

(三) 动态维护事项（实行扣分制）

动态维护事项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情况，本月精细化考核总分直接认定为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档次，扣减相应养护费。

1. 在日常工作中，养护单位对督办事项须限期完成整改，按照工作流程留存整改前、中、后影像资料，报送整改单等；未按期完成整改（特殊情况除外），给予通报批评的扣减养护费 5000 元；因整

改不及时或逾期不整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负面影响的，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扣减养护费 10000 元。

2. 在中心组织、安排的重要工作中，养护单位态度不积极、响应不及时、措施不得力、保障不到位，造成延误、失误或受到上级单位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减养护费 50000 元。

3. 被媒体批评曝光一次，给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减养护费 50000 元；被媒体批评曝光二次，扣减养护费 70000 元；被媒体批评曝光三次，扣减养护费 90000 元。

五、结果运用

按照市局精细化管理精神和要求，加强结果运用，实行奖励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 每月向各管理站、养护单位通报考核结果和排序情况。

(二) 在月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养护单位，分别授予流动红旗进行表彰。

(三)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起其他重大舆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当月考核得分不得高于 60 分，并按得分比例支付当月管护费。

(四) 月考核得分为 90 分（不含）以下，每 1 分扣除 200 元，起扣点为 2000 元，其他扣减情况累加计入。

(五) 对于月考核排序末位的养护单位且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以下，向中心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扣减养护费 10000 元。

(六) 月考核所有扣款按照备用金使用管理，月养护费支付按照考核得分比例进行支付（百分制）。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运行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在试行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如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中心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则以最新办法执行。

附件：1. 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河湖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表（漕运河）

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河湖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漕运河)

项目类别		赋分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水体养护 (10分)	水面	3	在固定位置观测2分钟,有漂浮物每个扣0.2分。	
	拦污栅	3	栅体有损坏每处扣1分,悬挂垃圾没有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	
	渠底	4	有堆积物每处扣1分。	
道路养护 (15分)	砼路面	4	堤顶路面有杂物每处扣1分,雨后有积水每处扣1分;路面有坑槽、裂缝、起伏、脱皮、龟裂、路缘有损坏每处扣1分;定期开展大擦洗大冲洗,道路无灰带、泥饼,发现一处扣0.5分。	
	道缘(栏杆)	4	有尘土10米每处扣1分,有杂物及破坏每处扣1分。	
	路肩	2	不平整每100米扣1分,有杂物每处扣1分。	
	排水管	2	有堵塞每处扣1分,有杂物每处扣1分。	
	上堤坡道	3	上堤坡道与堤坡交线不顺直、整齐、分明扣1分。路面不平整扣1分,有沟坎、凹陷、残缺、蚕食堤体现象扣1分。	
水生态治理 (30分)	绿化带日常保洁	6	没有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杂物的每处扣1分。	
	行道林	10	行道林树坑不规整扣2分;补植、浇水、除草、修剪、打药、刷白不及时扣2分;树木有枯枝每处扣1分,有病虫害每处扣1分,树穴内有垃圾每处扣1分。死树未及时发现及时移除补植,每发现一处扣2分。	
	花灌木	8	有枯枝败叶,每处扣1分,有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理,每处扣1分。修剪面不整齐划一,每处扣1分,出现单枝超出5厘米未剪现象每处扣1分。绿化带内有渣土堆积每发现一处扣0.5分。	
	边界桩	3	有破坏有移动每处扣1分。	
	病媒生物防制	3	药饵数量每盒10粒,抽查10处,数量不符每处扣0.5分;每天投放检查记录,不符者每项扣0.5分。未按时进行病媒生物消杀扣1分。	
护坡养护 (5分)	内外坡	5	内破绿植未及时修剪、杂乱每10平方米扣1分,有杂物每处扣1分;踏步尘土堆积、有杂物每处各扣1分;坡面有有杂物每处扣1分。	

设施维护 (25分)	设施	3	限高、限宽、路灯等主要基础设施破损，未及时更换或维修，每发现一处扣0.5分。	
	跨河桥梁	3	跨河线缆有附着物悬挂每处扣1分。	
	护栏	3	护栏有损坏未维修每处扣0.5分；野广告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护栏尘土较厚，未及时擦洗每处扣1分。	
	标识标牌	5	沿途设置的标识标牌、标语及横幅干净整洁、不醒目美观，每处扣1分；标牌褪色严重，字体脱落，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每处扣1分；埋设不牢固，东倒西歪，每处扣1分；标识牌上有野广告，每处扣1分。	
	垃圾桶	3	垃圾箱破损，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每处扣1分。垃圾桶未及时清理、擦拭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	
	视频监控	5	视频监控设施有损坏，未及时维修，每处扣1分。	
	排水口	3	存在溢流现象，每处扣1分；未及时清理排水口垃圾，每处扣1分；有破损，未及时修复或封堵的排水口每处扣1分。	
安全生产 (10分)	消防安全	6	消防设施设备不全、失效扣2分；消防检查记录不全、缺失，每处扣1分。	
	安全管理	4	无安全责任书扣1分、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扣1分。	
管理考核 (5分)	防汛应急管理	2	防汛物资储备不规范，存放不统一整齐每处扣1分；没有按照汛期相关法规及时清障每处扣1分。	
	水面巡逻	1	有人员翻越栏杆、有人在管理范围内钓鱼、下河游泳嬉戏每次扣1分。	
	养护工人管理	1	养护工有擅离岗位现象、未着养护服装现象等扣1分。	
	社会舆论	1	出现舆论投诉每次扣1分，未及时整改处理问题每次扣1分。	
总分(满分100分)				